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海南美蘭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Hainan Meilan International Airport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357)

**須予披露交易
委託貸款安排**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本公司(作為貸方)透過海航集團財務向海島商業(作為借方)提供本金額最多達人民幣380,000,000元的委託貸款，本公司與海航集團財務訂立委託貸款委託協議，及海航集團財務與海島商業訂立委託貸款協議。

由於有關提供委託貸款的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若干有關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所有適用比率均低於25%，故提供委託貸款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的規定。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本公司(作為貸方)透過海航集團財務向海島商業(作為借方)提供本金額最多達人民幣380,000,000元的委託貸款，本公司與海航集團財務訂立委託貸款委託協議，及海航集團財務與海島商業訂立委託貸款協議。

委託貸款協議

日期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委託貸款委託協議的訂約方

- (a) 本公司(作為貸方)；及
- (b) 海航集團財務(作為借貸代理人)。

委託貸款協議的訂約方

- (a) 海航集團財務(作為借貸代理人)；及
- (b) 海島商業(作為借方)。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海島商業、海航集團財務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委託貸款金額

根據委託貸款協議，本公司委託海航集團財務向海島商業提供本金額最多達人民幣380,000,000元的委託貸款。該委託貸款將被海島商業用作流動資金週轉。

期限

委託貸款的期限為兩年，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止。海島商業須向海航集團財務呈交提款計劃並根據有關提款計劃支取款項。預期呈提的貸款金額將由海航集團財務於完成提款手續後兩個營業日內劃撥給海島商業。海島商業須根據委託貸款協議向海航集團財務提交須提交的還款計劃並根據有關還款計劃償還委託貸款的未償還本金連同任何應計及未付利息。

提早或延後還款

經本公司書面同意後，海島商業方可提早或延後償還委託貸款。

利息

委託貸款的利率為每年百分之八，可由海航集團財務根據國家利率變動或應本公司要求作出調整，並須在每個季度末由海島商業支付。

手續費

海航集團財務將按海島商業支付利息的0.8%收取手續費，全部由海島商業承擔。

抵押

委託貸款可由本公司認可的擔保人透過擔保或質押的方式擔保。

進行委託貸款安排的理由及益處

委託貸款的條款(包括利率)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並考慮在中國從事類似業務的其他公司收取的利率範圍後訂立。董事認為，委託貸款所得的利息為本集團帶來合理回報，並為本集團的自有資金帶來一個好的盈利機會。因此，董事認為委託貸款安排的條款乃根據一般商業條款釐定，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提供委託貸款的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若干有關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所有適用比率均低於25%，故提供委託貸款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的規定。

一般資料

本公司主要在海南美蘭國際機場從事航空及非航空兩類業務，主要經營範圍是為國內外航空運輸企業、過港和轉港旅客提供過港及地面運輸服務，出租候機樓內的航空營業場所、商業和辦公場所並提供綜合服務，建設、經營機場航空及其輔助房地產設施業務，貨物倉儲、包裝、裝卸、搬運業務。

海航集團財務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非銀行金融機構。海航集團財務主要從事提供財務服務，包括存款服務、結算服務、貸款及融資租賃服務、承兌票據及貼現服務、委託貸款及委託投資服務、公司債券包銷服務、財務及融資顧問以及信用證服務。

海島商業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釋義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海南美蘭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已發行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委託貸款」	指	本公司根據委託貸款協議將透過海航集團財務向海島商業墊付的本金額最多為人民幣380,000,000元的委託貸款
「委託貸款協議」	指	(i)本公司與海航集團財務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訂立的委託貸款協議及(ii)海島商業與海航集團財務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訂立的委託貸款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透過海航集團財務向海島商業提供委託貸款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海島商業」	指	海南海島商業管理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海航集團財務」	指	海航集團財務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非銀行金融機構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人士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海南美蘭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邢周金

中國海南省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i)四位執行董事，分別為王貞先生、梁軍先生、楊小濱先生及張佩華先生；(ii)三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胡文泰先生、陳立基先生及燕翔先生；及(iii)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徐柏齡先生、馮征先生、孟繁臣先生及鄧天林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